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和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金健米业国际贸易（长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对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健米业国际贸易（长沙）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问询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和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对金健米业国际贸易（长沙）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能够增强其在国际国内贸易业务板块的竞争力，为公司贸易产业的拓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 **二、关于对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对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问询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了其开拓市场渠道的资金来源，增强了金健农产品（营口）

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这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 三、关于对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戴晓凤女士因任期届满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为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

1、上述提名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的，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柯平波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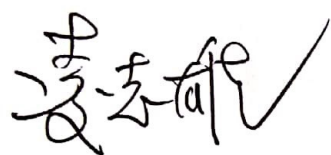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凌志能' (Ling Zhen) with a checkmark at the end.

2020年8月20日